

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37022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37022号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东方明康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仅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东方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明康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明康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会计差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支付的聘请外部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920,000.00 元、902,000.00 元、985,000.00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该费用与项目研发无直接关系，应计入当期费用，需要改正。

二、更正事项对 2016 年—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8,679.25	108,67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000.00	-1,92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15,771.09	-1,811,320.75	-7,827,091.84

2. 对 2016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837,711.53	1,811,320.75	3,649,032.28

3.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7,509.12	159,735.85	247,24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2,000.00	-2,822,000.00	
未分配利润	-4,710,098.66	-2,662,264.15	-7,372,362.81

4. 对 2017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2,098,766.49	850,943.40	2,949,709.89

5.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15,490.57	215,4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7,000.00	-3,807,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6,621.48	-3,591,509.43	-4,898,130.91

6.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15,490.57	215,4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7,000.00	-3,807,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6,988.98	-3,591,509.43	-4,878,498.41

7.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研发费用		929,245.28	929,245.28

8. 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研发费用		929,245.28	929,245.28

9. 对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204.63	1,920,000.00	2,485,20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381.24	-1,920,000.00	285,381.24

10. 对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070.68	902,000.00	1,854,07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594.35	-902,000.00	888,594.35

11. 对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961.00	985,000.00	4,595,961.00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862.53	-985,000.00	328,862.53

12. 对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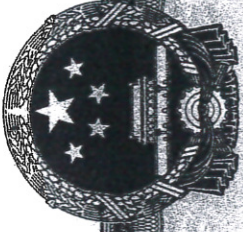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961.00	985,000.00	4,595,96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862.53	-985,000.00	328,862.53

三、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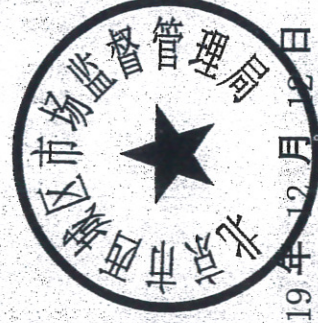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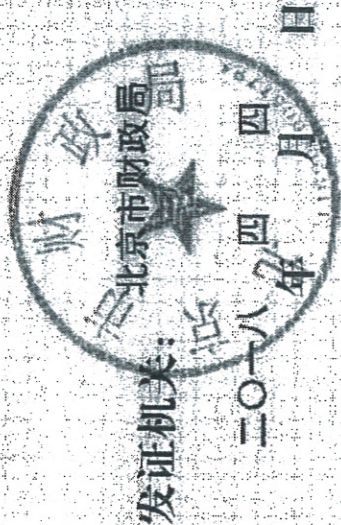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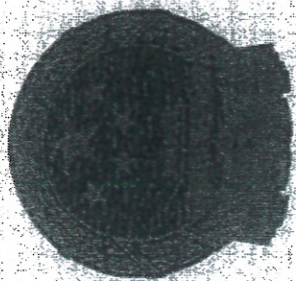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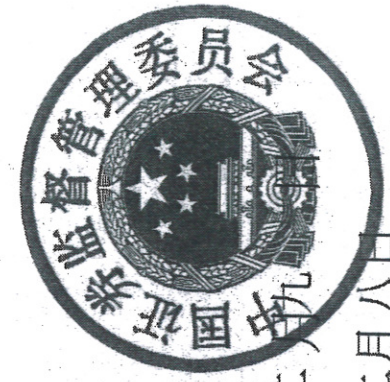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谢中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03710131121



证书编号: 610300340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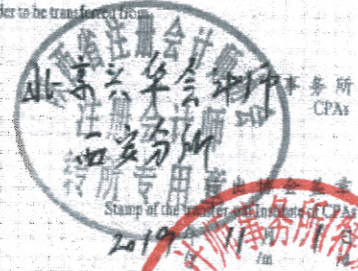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霍先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824198310284618



证书编号: 110101705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执业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西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8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西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8月29日